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本次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〈2012-2014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改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胡 志 勇　　徐 爱 民　　王 华 东

2014年6月16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